

保安 2 號案執行內容補充說明

一、改善計畫說明

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非都市計畫區內公路系統改善由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初步篩選本市包含鹽水區、新營區、後壁區、關廟區、七股區、西港區、柳營區、善化區共計有 10 處路口待改善且符合申請補助標的，其中包含 1 處易肇事路口、8 處校園出入口、1 處醫院出入口，主要透過增設行車號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與標誌、標線調整等方式改善路口通行安全。

二、改善項目及經費分配

- 1、易肇事路口改善部分:位於鹽水區南 74 線與南 80 線路口，該路口為斜交路型，因現況道路條件未設置左轉車道，易有轉向側撞事故，透過路口改造將增設雙向左轉專用車道及相關號誌時相、標線調整等，經費為 300 萬元。
- 2、校園出入口改善部分:包含新營區太子國小、新生國小、新橋國小，後壁區後壁國中，七股區竹橋國中，西港區後營國小，柳營區新榮高中，善化區善化國中等 8 處學校，主要將於學校大(後)門增設三色號誌管控(其中善化國中已設有號誌)並增設行人號誌，同時依據學生主要進出路徑繪設行穿線等改善工作，因路口大小及改善項目不同，各別路口所需費用 25 萬至 80 萬不等，總經費為 559 萬元。
- 3、醫院出入口改善部分:以關廟區安吉醫院門口為改善目標，因醫院大門口位處 182 線彎道上，現況行人有院區與鄰近公車站間雙向穿越需求，因彎道視線不佳且車速普遍較快，為改善行人通
行安全，將增設號誌並以行人觸動方式管控，同時於行穿線銜接

端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以全面改善該院區行人通行安全，經費為

85 萬元。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孫瑞霖
電話：02-23070123分機3204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rayon130@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201261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列表)(核定列表_112D2063526-01.pdf)

主旨：檢送本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指示，旨揭核定案件於後續設計階段，應由具有交通工程技師資格人員簽證。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編足相對地方配合款，其中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並於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 三、本次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撥款等作業，由辦理貴府提報案件初審會議之本局養護工程分局續辦，請依本局執行要點辦理。
- 四、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



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局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 (三)請貴府於案件核定後，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依本局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核；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順利推動。規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
-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五)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 (六)核定納入本計畫協助之工程案件應於核定後將相關作業期程提報本局養護工程分局作為管考之依據。
- (七)本計畫工程案件完工結案，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送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局主計室、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項次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總經費(千元)	核定協助經費(千元)
1	臺南市	臺南市校園周邊、醫院及易肇事路口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都市計畫區外)	9,440	7,740